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草案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本辦法前經本府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九）府法字第八九〇〇一六五〇〇號令發布，復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九一）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一〇九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現考量為落實提昇機構服務品質的目標，及確保機構評鑑之辦理與其品質，故有必要進行第二次修正。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原條文共有十七條，擬修正條文十五條，其中包括增訂二條，其餘條文則維持現行規定。修正後條文共計十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三條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 第四條修正每家機構接受提升服務品質獎助之次數。
 3. 第十四條增訂經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機構應予公告，且評鑑後一年內如發生列舉違規事項並經查獲屬實者，得撤銷機構評鑑等級並命其繳回相關獎勵之規定。
 4. 第十五條增訂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機構應列入次年強制評鑑對象，並公告評鑑結果與停止其委辦業務及獎（補）助時間。
 5. 第十六條增訂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評鑑及輔導事宜。
 6. 為配合增訂條文，爰將本辦法條文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〇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內政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